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CTP16041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2](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0)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5](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9](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2)

[一、 总则 10](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3)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0](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4)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5)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3](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6)

[五、 谈判 14](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7)

[六、 授予合同 17](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8)

[七、 质疑与投诉 18](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19)

[八、 其他事项 18](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20](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样式） 29](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3)

[商务文件 31](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4)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 42](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5)

[一、 总 则 42](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6)

[二、 绿化养护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42](file:///G:\采购项目\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绿化养护）.docx#_Toc448735727)

1. **谈判邀请**

**谈 判 邀 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委托，就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TP16041）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后续谈判。

**一、项目概述**

1、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日常绿化养护；有会议和接待活动时甲方要求的特殊养护；成品保护；防汛排涝预防火灾等各种灾害预防；养护区内绿地、园路及广场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养护区内植物防寒工程；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养护期为2016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2、本项目不分包。

3、物业服务期限：一年。入驻时间：具体入驻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并具备以下特定条件的：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及以上。
2. 其他特定要求：

（1）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谈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自**2016年4月 20日**至**2016年4月 27 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4月28日 14:30 （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6年4月 28 日 15:00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当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统一递交至中直机关采购中心评标室（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

谈判地点：中新大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评标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8103258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

**采购中心：**

联 系 人：钟华军

电　　话：（010）82273279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六、踏勘**

踏勘时间：2016年4月 25 日上午10:00

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

联系人：张杰夫

联系电话：010-81032589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  条款 | 内容 |
| 1 | [1](file:///D:\采购项目\20150203团中央物业\竞争性谈判文件20150209.docx#_总则) |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CTP16041** |
| 2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3 |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
| 4 | 10.1 |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按本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相关各项事务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3. \*初次报价表 4. \*绿化养护费用初次测算表 5.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交） 6.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7. \*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本项目要求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及以上）。 8. \*纳税及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谈判供应商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谈判供应商提供社保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9.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谈判供应商的情况介绍及所获荣誉、奖励的介绍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4. 近三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经验（须附项目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章页复印件） 15. 服务方案及承诺。针对此项目绿化养护服务的整体设想、策划及服务承诺 1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17. 技术偏离表 18. 绿化养护方案中应急方案 19. 绿化养护方案中机具配备 |
| 5 | 10.2 | 上述加注“\*”号的文件内容必须提供且必须满足，可以有正偏离，但不能有负偏离。“\*”号条款的文件内容没有提供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未加注“\*”号的文件内容如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影响谈判。 |
| 6 | 11.1 |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建议双面打印。**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 |
| 7 | 12.1 | **本项目预算为100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保洁费、维护费、各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养护工具、防护用材、车辆、打药施肥、防寒材料等所需的成本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均包括在年绿化养护费中）。 |
| 8 | 13.1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如谈判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 9 | 14.1 |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16.1 | 本项目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 **28** 日**14:30**（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当日（截止时间前）**14:00 至 14:30**递交至：中直机关采购中心评标室（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  谈判时间：**2016** 年**4**月28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中直机关采购中心评标室 |
| 11 | 18 | 谈判小组由财政部从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提供的有关技术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与谈判供应商逐一单独谈判。 |
| 12 | 21.2 | 每家谈判供应商应当分别演示或阐述各自的公司概况、服务方案、企业项目经验、服务承诺等（每家总体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1. **谈判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1.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组织者。
   2.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服务”指本文件第六部分“绿化养护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所述的相关服务。
   4. “谈判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日”指日历日。
2.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条件**

见本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相关条款。

1.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谈判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 **概述**
   1. 本文件阐明了谈判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谈判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谈判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损或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谈判结果、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通讯联系方式以在采购中心登记的为准。因登记有误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中心不承担责任。

##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它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
   2.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条。
   3. 本文件第六部分“绿化养护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仅为基本要求，谈判供应商可提出等于或优于文件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为打印文本（建议双面打印），并应按相关格式要求盖章（签字）。**为方便评审，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3. 谈判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签署均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报价要求**
   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自行承担。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对于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5. 本项目不分包。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争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他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报请财政部，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可能影响今后参加中直机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
7.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8.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
   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如项目分包，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包为单位进行密封，每一个包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下述要求包装。
   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于密封袋中，密封袋应清楚标明：
2. 递交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和“在 年 月 日 时（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
   1.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2. **未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有权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中心延长截止时间的，将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否则，视为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补充或修改。
   2.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谈判

1. **谈判概述**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坚持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低价优先的原则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作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没有按照本须知第10条要求提供标有\*号的文件或\*号文件出现负偏离；**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4.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装订方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对谈判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8.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 谈判最终报价表与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11.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谈判程序：**
    1. 只有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的谈判供应商，才能够进入谈判程序。
    2. 谈判供应商是否需要演示或阐述其技术方案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谈判小组可以针对每一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资质、业绩等进行质询，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3.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每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如果认为每家谈判供应商都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需要对原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则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并要求每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如认为项目需求仍需要进行简单且明确的调整，应当形成谈判补充文件，由采购中心发放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5. 谈判小组如认为经此轮谈判后需要对采购需求进行较大调整的，可以进行下一轮或多轮谈判，通过与每一家谈判供应商进行磋商，进一步明确、细化对本项目所述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过程中积极配合谈判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形成谈判补充文件，由采购中心发放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6.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其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参照上述第23.1条规定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知悉成交结果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6.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其他事项

1. **采购人拒绝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保密和披露**

谈判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谈判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谈判供应商是否成交，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

1. **合同条款和格式**

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

甲方：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TP16041），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甲方）委托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依法选聘乙方为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为综合类办公园区，占地315亩，总绿化面积12.4万平方米。

**第二章 服务事项及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包括园区绿化区域内所有植物的养护工作，具体事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四条**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

**第四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合同执行时间延续至不超过三年的期限，每次合同延续时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审核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和细则；审查乙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2. 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经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决定去留，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其他工作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3. 对乙方工作进行过程监督、结果评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商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内容、程序及标准。

5. 有权实施工程改造，但事先须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能够密切配合。

6. 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建筑物、配套设备设施等管理项目的损坏，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罚款。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收集、整理服务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档案资料，为乙方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2. 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在委托管理项目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疏通与服务相关的社会关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甲方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目标。

2. 参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计取管理费用。

3. 依据规章制度，在委托管理项目规定的范围内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行为。

4. 严格财务管理，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核算制度，实施成本控制。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依照“诚信”的原则实施管理。

2. 保证不将甲方任何资料、信息带出甲方。在终止合同前，应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软件移交给甲方。对外宣传涉及甲方的管理事宜，须经甲方审查批准。

3. 根据甲方授权实施管理，确保管理目标实现，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注意节能减排，合理利用甲方能源；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浪费情节，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4. 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认真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及考核，接受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专业测试考核，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6. 对甲方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若须改变须报甲方批准。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须负责赔偿。

7.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8. 甲方属高涉密单位，乙方应就此项目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绿化养护服务保密管理办法，对所属全体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自觉接收甲方检查督导，确保各项保密措施落实到位。乙方部门经理级及以上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六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甲方不定期对本绿化养护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经济惩罚制度，对不合格项目及服务和其它违规行为进行登记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罚罚款从当期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定金中扣除。

**第九条** 责任区内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目标，每次考核扣除50元，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扣除200元。

**第十条**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项目类别分别建立相应的计划执行、巡视检查、落实措施、突发情况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记录。没有相关记录的，甲方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扣除50元。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冲突，属乙方责任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0元。情节严重的，除经济处罚外，乙方必须限期调离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误，造成水电气等中断、较大物件器材损坏、他人伤害、水灾损害、火灾险情等情形的，财物损坏照价赔偿，并根据损害损失及危害程度罚扣500－10000元。造成他人死亡、火灾等重大事故，除进行相应赔偿和经济处罚外，乙方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偷窃甲方公共或私人物品的，一般小件物品每次罚扣300元，较贵重物品每次罚扣500－1000元，贵重或重要价值物品每次罚扣1000－5000元，并视情调离当事人或移送司法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犯保密管理规定，致使管理或接触的甲方设限图纸及相关资料外泄、丢失、丢弃、失控等，根据情节及图纸资料重要程度每次罚扣500－10000元，并对乙方当事人及乙方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章 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服务费

全年服务费总额计元，人民币（大写）元。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采用支票结算，分四次付清，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元）。具体时间、数额如下：

2016年 月 日前 元 2016年 月 日前 元

2017年 月 日前 元 2017年 月 日前 元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限内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将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相等的款项；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5%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任何人士身体伤亡事件,或导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10天内，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造成甲方使用人财产、人身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任何一方并未违约，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应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否则，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2个月的服务费作为支付对方的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差或引起其他纠纷，甲方接到针对乙方的投诉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时，每次乙方应就该次投诉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1000元；当针对乙方的投诉达到 10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库房、管理用房、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设备器材工具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和钥匙，保证所有室内家具设施器材完好。否则须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合同期满60日前，甲乙双方对是否续订合同均有义务告知对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本合同的绿化养护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办理完毕交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某一事项签订专项协议（如保密协议、安全及防火协议等），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及有关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5页，一式 玖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中直采购中心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绿化养护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样式）

开具日期：

**致：（甲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 （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时间付给贵方，本行放弃行使抗辩权。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4、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贵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含质量保证期）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参加具体谈判，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作为约束我方的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之日起45天内遵守本项目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8.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小组、采购人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组织的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TP16041）谈判采购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1. 代理委托人签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参加谈判，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3. 签署、接受谈判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办理谈判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报价声明（如有）** |  |

注：

**报价合计与《绿化养护费用汇总表》中“合计”必须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绿化养护费用初次测算表

**（1）绿化养护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月支出(元) | 年支出(元) | 说明 |
| 1 | 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  |  |  |
| 2 | 绿化养护管理费 |  |  |  |
| 3 | 植物防寒费用 |  |  |  |
| 4 | 办公费用 |  |  |  |
| 5 | 通讯费 |  |  |  |
| 6 | 交通费 |  |  |  |
| 7 | 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  |  |
| 8 | 管理利润 |  |  |  |
| 9 | 各项税费 |  |  |  |
| 10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填表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2位。
2. 所有表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目，可扩展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绿化养护费用测算明细表**

绿化养护费用收费按**包干制**，费用测算明细表包括：

1. 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 绿化养护管理费
3. 植物防寒费用
4. 办公费用
5. 通讯费
6. 交通费
7. 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 管理利润
9. 各项税费
10. 其它费用

**注：**

1. 所有测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算内容，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测算表。
2. 谈判供应商填报的所有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3. 小数点后保留2位。

（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报价声明（如有）** |  |

注：

**1、最终报价表须在谈判当天谈判后填写。**

**2、参与当天谈判人员须具有全权授权进行谈判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七）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谈判供应商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谈判供应商提供社保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九）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十一）谈判供应商的情况介绍及所获荣誉、奖励的介绍。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 期：

备注：响应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十三）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2. 企业资质：
   3.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注册资金：
  3. 公司性质：
  4. 法定代表人：
  5. 从业人员数量：

1.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近三年（2014年1 月1 日至响应谈判截止日期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经验（须附项目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章页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完成日期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绿化管理人员 (必须进行承诺) ;
2.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具体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及方案；

（2）、本项目中各服务项目的岗位责任制度；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沟通机制（包括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

（4）、交接验收资料、运行记录档案、投诉与处理记录等的管理方案；

（5）、本项目人员的选聘录用、考核制度、劳资管理；

（6）、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方式、内容；

（7）、对本项目的接管验收方案；

3、各项管理指标的服务承诺

（1） 绿化服务承诺；

（2） 投诉率与处理率；

（3） 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4） 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率；

（5） 愿意承受的有关违约责任。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种类**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绿化养护方案中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理简历，并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

2、绿化管理人员经历及职称情况，并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

3、日常养护人员配备情况，并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

（十七）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谈判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即谈判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必须明确且不低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服务要求；否则视为存在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3、如不存在偏离，请填无。**

（十八）绿化养护方案中应急方案

绿化养护方案中防病虫害、防倒伏、防旱涝、防雪灾、临时性工作、季节性人员保障等应急方案情况。

（十九）绿化养护方案中机具配备

提供绿化养护方案中机具配备情况说明。

1. 技术服务需求
2. 总 则

**1. 说 明**

1. 本总则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符合本总则的要求。
2. 本部分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谈判供应商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物业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权利，如提出修改或补充，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有侵权行为，相关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因此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由谈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部分所列明的服务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服务标准，但这些替代应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

**2．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

1.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均应使用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作规定的除外。

**3.服务合同延续**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合同执行时间延续至不超过三年的期限，每次合同延续时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

1. 绿化养护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9号，为综合类办公园区,占地18.4万平，总绿化面积12.4万平。

**一、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全院绿化面积共124000㎡，**现有乔木11000棵（其中法桐245棵、银杏180棵、雪松41棵、毛白杨490棵等），灌木250000株（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等），草坪40000㎡。现有植物生长势良好。

**服务内容:** 日常绿化养护；有会议和接待活动时甲方要求的特殊养护；成品保护；防汛排涝预防火灾等各种灾害预防；养护区内绿地、园路及广场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养护区内植物防寒工程；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养护期为2016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绿化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日常养护人员不低于17人**。项目经理必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绿化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园林助理工程师或绿化技师以上职称；所有工作人员均有相应的上岗证及健康证；不经甲方允许，项目经理、绿化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否则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均须通过政审**。遇养护高峰期需酌情增加人力。

**收费标准：**本项目收费采用**包干制**。养护工具、防护用材、车辆、打药施肥、防寒材料等所需的成本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均包括在年绿化养护费中。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包含养护人工、机械、药剂、肥料、修剪、冬季防寒及绿化垃圾清运等内容。

2. 乙方负责庭院内的绿地、乔木的养护修剪工作。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3. 植物防寒：冬季各种植物缠草绳、覆薄膜、铺地膜等。对各类花卉覆土防寒，以利于花卉越冬。负责越冬花卉、苗木的入库房、出库房等搬运、摆放及养护工作。

4. 浇水：乙方负责庭院内所有绿地树木浇水工作（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5.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以有机肥为主。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达到较好景观效果。

6.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7.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8.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9. 防旱、抗风、排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雨季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0. 对甲方采购的苗木、草坪等完成栽种及养护工作（乙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甲方不再支付栽种、养护等费用）。

11. 乙方负责庭院内的植物栽移工作，少量局部调整（30㎡以下）属免费栽移，超过部分可报工程量确认单收取费用。因植物生长过密导致需移栽的工作属免费栽移。

12. 乙方自备养护工具、防护用材、车辆及各种养护工作中涉及的材料物质。

13. 养护区内树木等非自然死亡，乙方应等值赔偿并重新栽种；如遇自然灾害导致树木等自然死亡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砍伐文件并按甲方要求执行砍伐。（乙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甲方不再支付伐树等费用）。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规定，完成一级养护**。

1. 乙方对庭院内的草坪、树木、绿篱，定期浇水，并保证冬季前浇一遍冻水。全院花草、树木、打药，草坪、绿篱修剪，树木灌木每年剪枝梳理要整齐。及时清运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

2. 草坪、绿篱，乔灌木植物，不得发生枯萎现象。乙方应做好出现病虫害前预防及防风、防雪、防倒伏、防涝、防冻养护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不当造成草坪、植物死亡，应负责补栽。

3. 完成甲方庭院重大会议及接待活动期间养护工作，配合甲方提前做好各项物质、作业准备，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养护区进行精细养护，保证绿地及园路随时整洁。

4. 乙方应做好公共绿化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或报修，保证正常使用，并做到经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作业时路经行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6. 冬季适时做好越冬花木入库房储藏，库房由乙方专人负责管理。

7. 甲方院内的树木，因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移植时，乙方保证成活率85％以上，移伐时按北京市相关的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报批方可进行，乙方移伐过程中应防止出现任何事故。

8. 甲方院内的果木不允许私自采摘。

9. 乙方绿化养护工作需二十四小时响应，应对灾难的反应时间应为四小时内。

10. 乙方需制定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乙方需提供提供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对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建立相应的计划执行、巡视检查、落实措施、突发情况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记录。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经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决定去留，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其他工作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四、考核标准**

1.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经济惩罚制度，对乙方不合格项进行登记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2. 甲方定期对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每月验收，双方负责人签字，三次验收不合格算违反合同。至合同期最后一个合同月进行一次年终总验收, 验收不合格算违反合同。